附件3：

陕西省博士后申领安家补助费协议书

甲方（省博管办）：

乙方（用人单位）：

丙方（博士后）：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博士后人才创新创业工作的意见》（陕政办发[2016]46号）规定，为鼓励博士后出站后留在我省企业工作，确保安家补助费使用规范、合理，经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并保证共同遵守。

一、甲方根据《关于支持博士后人才创新创业工作的意见》文件规定，按标准为丙方提供陕西省博士后人员安家补助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按照乙方指定账号拨付补助费）。

二、乙方负责协助丙方申请陕西省博士后安家补助费，并作为丙方安家补助费的直接管理者，要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丙方履行劳动合同和安家补助费进行管理，督促丙方认真履行合同，在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及时收回所给予的安家补助费，并将有关情况向甲方通报。

三、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申请资料，并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在不能履行时应及时向甲、乙方提出申请，并按规定退回安家补助费。

四、如丙方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乙方应将安家补助费全额退回给甲方：1.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被处以刑罚的；2.丙方违反乙方规章制度并被解除劳动合同的；3.因丙方个人原因造成违约，或丙方主动申请解约的。

五、对于因乙方监管不力，造成补助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责任，给甲方全额退还原补助费，并写出书面检查，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

六、甲方将组织省财政等部门不定期对乙方、丙方履行劳动合同及安家补助费的监督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管理存在问题，应及时予以纠正，乙方应根据所存在的问题向甲方提出整改方案及整改时间并报甲方备案。如乙方对于安家补助费的管理问题不能在整改的时限内完成，或没有进行整改，则应给甲方全额退还原补助费。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甲方授权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乙方授权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